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一）资金来源及额度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相关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期限

该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四) 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按照上述要求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

(五) 投资控制与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自有资金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公司主动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经营状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2、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并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且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